

中共丹东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丹科协发〔2023〕1号



关于印发《丹东市自然科学 学科带头人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办、科协，各市级学会，各企事业科协、高校科协，各有关单位：

《丹东市自然科学学科带头人评选管理办法》经市委人才办、市科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执行。

中共丹东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1月18日

丹东市自然科学学科带头人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贯彻落实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丹东市自然科学学科带头人评选管理，加快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步伐，根据《深入实施“鸭绿江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丹东市自然科学学科带头人（以下简称“学科带头人”）是指在某一自然科学学科领域的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全市领先，在我市科学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显著成绩，发挥领军和示范作用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第三条 学科带头人评选管理工作，应坚持政治可靠、德才兼备，勇于创新、实绩突出，示范引领、甘于奉献，公平公正、结构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 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的协调指导下，由市科协负责组织实施。评选委员会由市委人才办、市科协和专家评委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负责处理评选工作日常事务。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学科带头人应具备的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诚信友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

2、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深的学术造诣、突出的学术成就，所具备的技能、专长在行业领域处于先进水平或对应省内一流水平；在发明创造、开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以及应用先进科技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3、能够积极投身自然科学事业，弘扬科学家精神，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开拓创新、拼搏奉献精神，热心公益事业。

4、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在评选时应距法定退休年龄三年（含）以上（期间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研发计划等，可以适当放宽年龄），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的学术工作。

第六条 学科带头人除具备上述第五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取得下列一项或多项重要成就：

1、潜心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在本学科领域具有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能把握学科发展趋势，科研能力强并取得重要科技成果、突出学术成就，研究成果有原创性、重大科学价值和良好应用前景。

2、长期从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具有主持完成国家、省（部）级工程、项目的研究、开发、建设、实施及推广应用工作等经历，推动我市产业关键技术进步；或长期坚持在生产一线，在科技成果转化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长期从事农业科技和科普推广工作，科技研究成果具有较大应用价值，有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突破，推动农林牧渔业创新发展；或在乡村振兴中，助推乡村产业壮大、结构优化、提质增效方面贡献突出。

4、长期从事医疗卫生科研临床一线工作，医术精湛、医德高尚，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在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创造健康有益环境，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业绩为同行公认。

5、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望和社会影响力，有较强的组织、科研、管理、协调能力，能团结带领本学科团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善于培养和提携本学科后备人才，促进本学科不断发展。

第三章 评选数量

第七条 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结合丹东地区重点产业建设、重要

学科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学科设立，部分学科设到三级学科，三级学科须在国内或省内处于领先水平或具有较大影响。

第八条 每个学科原则上评选 1 人，每次名额 80 人左右。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学科带头人候选人由以下渠道推荐产生：中省直驻丹单位和市直事业单位、市属企业集团申报人通过所在单位科协推荐；工作关系隶属于县（市）区企事业单位的申报人通过县（市）区科协推荐；市科协所属学会推荐本学科领域会员。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申报人及推荐单位需报送以下材料：

- 1、《丹东市自然科学学科带头人申报表》；
- 2、职称证书等证明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 3、单位出具的现在从事岗位证明，包括所在部门、具体职务以及所从事的工作与专业相关性，加盖单位公章；
- 4、相关辅助证明材料：包括论文（封面、目录页、版权页及正文复印件）、专著（提供原件）、专利证书、承担重大科技项目证明、科技成果转化效益证明、科技类奖励以及其他能够证明本人在本学科、本行业贡献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 5、推荐报告。所在单位需出具推荐报告，主要包括组织申报情况、推荐及在本单位公示情况（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等，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条 学科带头人评选包括以下程序：

1、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2、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进行初评，按名额的 120% 确定进入终评人选。

3、评选委员会根据初评情况，进行终评，产生丹东市自然科学学科带头人拟定人选。

4、拟定人选在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间，发现查实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获评资格，所缺名额不再增补。

5、公示期满，由市委人才办和市科协联合对评选出的丹东市自然科学学科带头人联合颁发证书。

第五章 职责和待遇

第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应履行以下责任：

1、明确本学科的科研方向和目标任务，提出学科发展建设规划，组织相应课题攻关，积极培养学科骨干和后备人才，推动学科发展。

2、积极开展学术研究，每年本人或所带领的团队至少要有一项具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3、积极协助市科协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技咨询服务，定期开展科普讲座和科普公益活动。

4、积极围绕全市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提出建议，服务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

第十二条 学科带头人可享受以下待遇：

1、对评选为丹东市自然科学学科带头人的科技工作者，统一颁发命名证书。

2、每月享受 500 元工作补贴（期间，获评省、市优秀专家等奖励、荣誉或入选各级重大人才工程计划项目的，其待遇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经费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六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三条 学科带头人称号有效期为三年，起始时间以命名文件时间计算。

第十四条 对有效期内的学科带头人，由学科带头人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市科协（或者委托所属科协、学会）每年考核一次，考核内容为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情况，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

第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在有效期内考核为优秀或合格的，有效期满后仍符合本办法规定，可再次被推荐、评选。

第十六条 学科带头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丹东市自然科学学科带头人称号：

1、丧失或违背带头人所必须具备的思想政治条件和职业道德标准的；

2、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3、受到开除党籍或行政开除处分，或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的；

4、擅自离职、不履行规定职责，工作渎职、失职，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5、有效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第十七条 学科带头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停发工作补贴：

1、调离丹东；

2、被取消学科带头人称号；

3、去世；

4、其他自动终止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每届学科带头人评选，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附件：

丹东市 20__年自然科学 学科带头人申报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申报学科_____

学科代码_____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 制

一.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学 历		学位		党派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手机号码			单位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何时毕业于何院校				专 业		
工 作 单 位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职称）聘任时间				申报学科及代码		
单位地址及邮编						
本人 简历 (大学 填起)	起止年月		院校及专业			
学术 团体 任职						

二、主持承担科研项目、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起讫时间	项目经费	
				总经费	申请单位到账经费
1					
2					
3					
4					
5					
6					

项目类别包括：国家、省、市级重点科技专项、子课题、横向科研项目等

三、所获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情况

序号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	等级	被推荐人排名	获奖年度
1					
2					
3					
4					
5					

获奖类别包括：获得省部级以上三大科技成果奖励，以及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

四. 发表论文和专著及重要报告

序号	名称/题目	发表刊物/ 出版社/ 会议名称	被推 荐人 排名	时间	被推荐人 主要贡献	备注 论文卷（期）号，起止页 码，何种检索收录，几区、 影响因子、它引次数等； 著作印发数量、再版情况， 书评、影响力等；参与会 议影响力等
1						
2						
3						
4						
5						

署名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专著作者一般应为主编、主审、首席专家等。

五. 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批准年份	专利号	发明（设 计）人	主要 合作者	被推荐人在专利 发明和实施中的 主要贡献
1						
2						
3						

4						
5						
6						

六. 主要学术成就和工作业绩（不超过 1000 字）

七. 推荐意见

个人声明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被推荐人 所在单位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 评审意见

市科协初评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评选委 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推荐单位如实填写，并对所提供的材料负责。本表中填写的内容应为近三年内取得，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的材料，按有关规定做脱密处理）。

2. “学术团体任职”是指在重要学术组织（团体）或重要学术刊物等的任（兼）职。

3. “主要学术成就和工作业绩”栏（1000 字以内），填写反映被推荐人系统的、创造性的学术成就和体现重要贡献和学术水平的主要工作。说明在学科领域所起的作用，在学术界的影响和评价，以及（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

4. “发表论文和著作及重要报告”栏，内容包括：

论文：作者（按原排序），题目，期刊名称，出版年份，卷（期）号，起止页码等；

著作：作者（按原排序），著作名称，出版社，出版年份等（合著需注明本人撰写部分）；

重要报告：指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技术报告或重要学术会议的邀请报告。

研究技术报告：作者（按原排序），报告题目，完成时间；

邀请报告：作者（按原排序），报告题目，报告时间，会议名称。